

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5-024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路 50 号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1 号楼 3 层会议室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向英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2 人，代表股份 87,765,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555,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8 人，代表股份 57,210,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代表股份 10,68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5 人，代表股份 10,54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3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05,986,98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997,183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989,804 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23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43%；反对 495,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0%；弃权 36,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64%；反对 495,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13%；弃权 36,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233,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42%；反对 495,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4%；弃权 36,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55%；反对 495,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41%；弃权 36,3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25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4%；反对 49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6%；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6,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77%；反对 49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29%；弃权 1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2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0%；反对 49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2%；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5,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49%；反对 49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75%；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2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0%；反对 492,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5%；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1,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36%；反对 492,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08%；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2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8%；反对 48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9%；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01%；反对 48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08%；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23,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80%；反对 6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46%；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98%；反对 6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80%；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丁枫炜、徐发敏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